

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大合同签订情况

近期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福鼓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鼓”）与马来西亚的企业LONG BO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GROUP (EAST ASIA) SDN BHD签订了《马来西亚马中关丹产业园钢铁厂建设项目供货合同》，由福鼓向LONG BO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GROUP (EAST ASIA) SDN BHD提供马来西亚马中关丹产业园钢铁厂工程所需的环保设备及钢结构设备材料。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05月13日。项目工程工期：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月。合同总价（暂定）：11,250,000.00美元。

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股份”）分别与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供销合同，提供的产品为医用防疫的定制设备。东亚股份与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购销合同金额：人民币175,500.00元。东亚股份与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材料采购合同金额：人民币84,574.00元。以上交易均没有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该合同的签订，不涉及公司资产的收购、并购及出售，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合同的签订对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及品牌影响力等均有积极影响。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双方形成依赖。

四、其他说明事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合同编号为FGCK-2020-009的项目合同：《马来西亚马中关丹产业园钢铁厂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为DYFJ-2020-01-016的购销合同：《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为（AZ）SRMY-2020-02-022的材料采购合同：《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材料采购合同》

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